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81號

聲請人 陳漢蓁

聲請人 廖韋強

聲請人 郭玉蘭

0000000000000000

簡榮宗律師 住○○市○○區○○○路

0段000號0樓

相對人 口袋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承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間曾對相對人向鈞院聲請選派檢查人，鈞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准予聲請人檢查相對人104年至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惟相對人迄今仍拒絕聲請人檢查，故相對人已遭鈞院執行處處以罰鍰新臺幣5萬元，聲請人無從知悉相對人公司之財務及財產狀況。又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規定可知，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因此104年起之會計文件，已超過保存期限，有隨時遭相對人銷燬之風險，證據有滅失之虞，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商業會計法第38條規定，向鈞院聲請命相對人將持有自104年起至110年止如附表之文件提出於鈞院，由鈞院暫予保管之方式以保全證據等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

01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滅失，即毀滅喪失之意，所謂證據有礙  
02 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  
03 危險者而言。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  
04 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  
05 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  
06 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  
07 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  
08 第310 號、85年度台抗字第305 號、92年度台抗字第502 號  
09 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查，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迄今拒絕聲請人檢查相對人104年  
11 至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恐104年起如附表所示之文  
12 件，因超過保存期限，有隨時遭相對人銷燬之風險，而有保  
13 全系爭文書證據之必要云云，惟依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0年  
14 度司字第60號、111年度抗字第17號、112年度司字第45號、  
15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非抗字第40號民事裁定，僅能釋明聲  
16 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4年起迄今之公司業務  
17 帳目及財產情形乙節，經法院裁定准許，及相對人因對檢查  
18 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之行為，而經法院裁處罰鍰等  
19 事實，尚不足以釋明欲保全之系爭文書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  
20 用之虞，且聲請人未釋明聲請保全之證據應證之事實為何。  
21 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  
22 據，釋明上開證據保全之必要性，揆諸首開說明，本件保全  
23 證據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 條之保全證據之要件不  
24 符，是本件聲請人上開保全證據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  
25 許。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林沂仔